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
承辦人：余銘祥
電話：02-87329710
傳真：02-87329785
電子信箱：fbm_a10114@mail.taipei.gov.tw

90001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013129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遷葬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士林區至善段5小段12地號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1年10月16日台博秘字第10100117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臨溪里辦公處

副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處長 吳坤宏

屏東縣政府 1011026



101342934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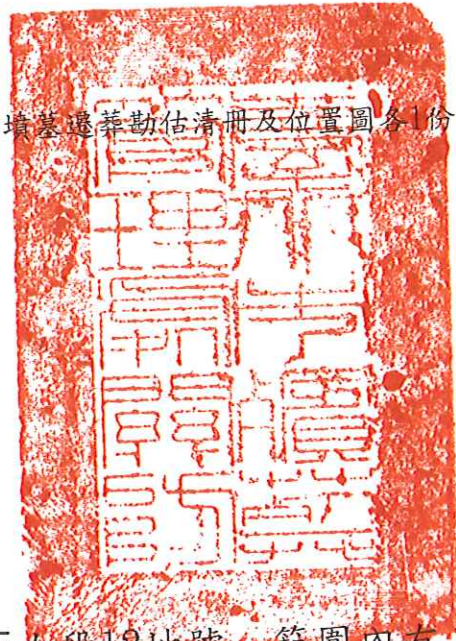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0131299801號

附件：本市士林區至善段5小段12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勘估清冊及位置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士林區至善段5小段12地號」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本市士林區至善段5小段12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民國101年11月1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四、旨揭墓區遷葬之應遷墳墓範圍及地號，係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定，因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墳墓墓主（靈骨主）或關係人，請儘速備妥身分證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、墳墓照片（4X6）及亡者除戶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出起掘證明申請後，再行備

- 妥相關資料至國立故宮博物院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六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檢附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- 八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致電02-28812021轉2923向國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洽詢。

處長 吳坤宏

本市士林區至善段5小段12地號墳墓遷葬勘估清冊

| 公告編號 | 埋葬年月 | 墓碑姓名 | 立碑姓名 | 補償面積(m ²) | 補償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0001 | 光緒己丑三月 | 皇清例授鄉飲賓顯考號斐如陳 | 男三大房 | 17.55 | 96,960 | |
| 0002 | 無 | 司○ | 無 | 4.84 | 40,000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現場應遷墳墓之範圍，係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定。
- 二、墳墓補償面積最高以16平方公尺為限，補償面積低於新臺幣40,000元者，以40,000元計。
- 三、墳墓內，每增加一個骨罈(罐)補助搬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- 四、墳墓面積係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(墓塚)與基廓及基庭部分，不包括墓園部分。
- 五、適用本標準補償之墳墓，以合法之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舊有墳墓為限。
- 六、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至98年5月15日設置之墳墓，依本市墳墓遷葬補償金額百分之80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，不再另行補助其他費用。
- 七、勘估清冊之補償金額僅供參考，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核定為準。



應遷墳墓位置圖

